

2023年潞城街道河道排水口溯源、整改年度服务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2023006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年06月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了解采购人指令排查入河排污口的主管线及其附属管线的平面位置及管线内部状况，分析掌握入河排口相关管线的情况。
2. 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在排查的基础上，结合试点工作经验，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并出具分析报告。
3. 根据排查结果及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管道修复工作。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小写733292.44元）。

本合同价款采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清单工作量仅为预估，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中标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由于国家强制性政策调整如调整税率、增加减少税种、人工工资调整导致综合单价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其他情况综合单价不变。）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除外。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CZCY-CG-202300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申报服务款时，应提供合规等额税金（6%）的增值税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作量仅为预估，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服务单位就半年服务期内工程量进行申报，付至申报总费用 60%；
 - 2) 服务期结束，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总费用 97%；
 - 3) 服务期结束后一年内为服务期内施工的质保期，质保期结束，付至审定价 100%。
- *另：承包人在申报服务款时，应提供合规等额税金（6%）的增值税发票。
5. 服务期结束后，如最终结算时超过 80 万人民币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如服务期满且金额未满 80 万，按实际审定量单价结算；如过程中金额达到 80 万，即为项目结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对产生问题的出水口进行溯源整改后，下次发生同一出水口有相同问题，甲方不予二次结算。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招标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要求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 5）〉的通知》（常潞街办〔2021〕8 号）及《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经办〔2018〕19 号）文件执行。

附合同清单。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